

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《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，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，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经营。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，符合市场定价原则，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和2022年度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供的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等相关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做到“独立、客观、公正”的执业准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准确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能够胜任公司 2022 年年度法定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霞、刘峰、朱网祥、乔玉湍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